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附表 2 及 3)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1 條

在對該條例第 2(1)條作出的修訂中，加入 —

“ “**艙單**” (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7 條訂明的詳情的紀錄，但不包括載有同樣或類似的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 。

附表 2
第 6 條

刪去建議的第 14 條而代以 —

“14.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或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15.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30A(1)(b)及(2)(b)條中，在所有“陳述”之後加入“、申報”。